**学生公寓环境卫生限期整改通知书**

检查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检查人 | 例：学生公寓管理中心 |
| 检查书院 | 例：\*\*住宿书院 | 宿舍楼 | 例：西\*\* |
| 未达标宿舍 | 例：A101、B201 |
| 涉及育人导师 | 例：张三、李四 |
| 存在问题 | 例：1.使用违规电器；2.私拉电线 |
| 整改意见 | 例：1.暂扣违规电器，通知学生假期带回家；2.按照消防要求将电线整理到位。 |
| 制发科室 | 例：学生公寓管理中心 |
| 监督科室 | 例：学生工作部（处）、住宿书院总院 |
| 抄送科室 | 例：学生教育与管理中心 |
| 限期整改时间 | 例：2021年5月1日 |
| 给予处分宿舍 | 例：A101 |
| 处分依据 | 例：根据《学生公寓管理规定》（校学[2019]42号）第二十九条“在宿舍内私拉电线、使用明火或违规电器行为者，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”，拟给予警告处分。 |
| 签字确认 |  |